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 量刑规范化改革专辑

量刑改革：让法官的“内心活动”明确起来

——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

量刑规范化改革：在实践中前行

——访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戴长林

宽严相济与量刑规范化

量刑方法的理解与适用

常见量刑情节的理解与适用

主编 / 张军

2011年·第9辑
(总第75辑)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75辑/张军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1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353 - 3

I . ①刑… II . ①张… III .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①D924. 05 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7500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75辑

主编 张军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353 - 3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 4 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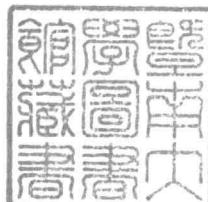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1 年第 9 辑,总第 75 辑)为量刑规范化改革专辑。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司法改革部署，是新中国刑事法制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2010 年 9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上述文件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在全国全面试行以来已有 1 年，它有效地增强了法院量刑工作的公开性、科学性，对规范司法行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和公正廉洁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性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及时总结量刑规范化改革试行经验，发现并解决试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量刑规范化改革持续深入开展，本辑特别收入了有关媒体对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戴长林的专访；同时，还专门约请了最高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项目组部分主要成员，就试行过程中的有关重要问题如何理解与适用进行了深入解读和分析。此外，本辑还随附了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部分重要司法文件以及部分省高院关于量刑指导试行意见的实施细则，以供读者学习、参考和使用。

D924.05
2011.10
· 7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孙际泉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宫 鸣 姜明安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量刑规范化改革专辑]

量刑改革：让法官的“内心活动”明确起来	
——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	1
量刑规范化改革：在实践中前行	
——访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戴长林	8
宽严相济与量刑规范化	戴长林 14
量刑方法的理解与适用	陈学勇 22
常见量刑情节的理解与适用	李占梅 32

附一：量刑规范化改革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通知	
(2010年11月6日)	60
人民检察院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书格式样本(试行)》的通知	
(2010年2月23日)	64
(2010年9月2日)	67
附二:量刑规范化改革相关地方司法业务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2010年8月30日)	7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2010年8月30日)	89

量刑规范化改革专辑

量刑改革：让法官的 “内心活动”明确起来

——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

1. 请介绍一下量刑规范化改革推出的背景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答：“规范自由裁量权，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即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中央根据新时期新形势，审时度势作出的一项重大司法改革部署。长期以来，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犯罪分子所判处的刑罚是公正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是好的。但由于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幅度过于宽泛，对一些具体量刑情节规定得比较原则，司法实践中没有统一遵循的量刑方法和步骤，法官往往凭经验“估堆”量刑；刑事诉讼法对量刑程序没有具体规定，法庭审理中没有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有的量刑事实在法庭上没有得到有效的调查和辩论；加上法官认识水平参差不齐，裁量权没有得到有效规范，导致有的案件量刑不均衡，甚至不公正；有的本来公正的判决也因量刑活动公开不够，受到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质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并且，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量刑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不仅要求定罪正确，还期待量刑公平公正；不仅要求量刑规范，还期待量刑公开透明；不仅要公开裁判文书，还期待增强裁判说理；不仅要求参与法庭审理，还期待对量刑发表意见。可以说，中央决定实施量刑规范化改革，是对时代呼唤、群众心声和现实需要的积极回应。改革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规范法官审理刑事案件的刑罚裁量权，通过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增强量刑的公开性与透明度，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更好地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从长远来看，这项改革的顺利施行，将更加有利于依法准确惩罚刑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事犯罪，更加有利于依法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更加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也更加有利于提高司法的公信力。

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三五改革纲要”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从2005年开始对量刑规范化改革进行实质性调研，起草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和量刑程序指导意见，并逐步开展量刑规范化改革试点工作。试点法院从2008年的12家，到2009年的120多家。在改革过程中，我们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消除分歧、统一认识，不断积累经验、改进工作。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2010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两高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从2010年10月1日起，在全国3000多家法院全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行工作。这就标志着，历时五年多的量刑规范化改革目前已进入全面试行阶段。2010年10月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实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目前，全国绝大部分法院已开展试行工作，工作进展顺利，总体效果良好。

2. 量刑规范化改革的主要成效包括哪些？

答：量刑规范化改革是我国刑事法制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刑法》颁布实施30年来首次真正地对量刑机制和量刑方法的改革。这次改革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明确量刑步骤。改变传统“估堆式”的量刑方法，明确量刑步骤的第一步是确定量刑起点，第二步是确定基准刑，第三步是确定宣告刑，统一量刑思维，使法官的“内心活动”变得明确起来。二是将量化引入量刑机制，确立“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法。一方面，对犯罪行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基准刑；另一方面，对其他量刑情节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从轻或者从重的调节比例，保证量刑不会偏离大方向，确保公正量刑。三是引入量刑建议。实际上就被告人有了明确的量刑答辩的依据，被告人可以围绕量刑问题充分发表意见，使量刑问题在法庭真正形成一个控辩审的格局，增强控辩双方的对抗性，使法官做到“兼明则明”，防止“偏听偏信”。四是建立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充分发挥法庭查明量刑事实的功能，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审判、透明司法。但是，这次改革并不意味着否定过去量刑的公正，而是使量刑活动更加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使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量刑问题在法庭上查清、说明；使量刑事实查明在法庭，量刑证据质证在法庭，量刑理由和依据辨明在法庭，量刑结果释理在

法庭，确保量刑公正和均衡，实现公平正义。

多年来的探索与实践表明，量刑规范化改革在规范司法行为，深入开展三项重点工作等各个方面，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量刑更加公正和均衡。上诉率、抗诉率以及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率普遍下降，有的法院出现“零上诉、零抗诉、零信访”，案件质量明显提高。例如，湖北省法院201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共审结十五个量刑规范化罪名案件5815件9124人，上诉率仅为6.7%，较2010年1月至9月的上诉率下降近一半，且无一被检察机关抗诉；改判率较试行前下降近40%，且基本上无因量刑不当而改判。二是当庭认罪率、调解撤诉率、退赃退赔率、当庭宣判率和服判息诉率明显上升，有力推动了社会矛盾化解，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例如，湖北省天门市法院2010年10月1日后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率达到了82%，调解款的兑现率达到了100%。湖北省应城市法院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调解率更是高达88%，且无一因办案不当而引发当事人缠访闹访。三是量刑过程更加公开和透明，有效预防“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有利于实现公正廉洁司法。正如一名基层法院的庭长所言：“过去经常受到各方干扰，压力特别大，现在好多了，不管是领导干部还是亲朋好友，只要向其解释每个量刑情节都有从重、从轻的标准，他们都能理解。”四是人民群众更加满意，人民法院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进一步提高。量刑规范化的不断推进，不仅为法院其他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建设起到了示范作用，也带动了侦查、起诉和律师辩护水平的提升。被告人服判息诉的多了，上诉、抗诉的少了，怀疑、批评裁判不公的少了，信任、赞扬司法公正、高效的多了，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正如一名被告人家属说：“过去有案就想找熟人，钻门子，现在这样，不用找谁了。”量刑规范化已成为当前人民法院工作的一大特色和工作亮点，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与大力支持。

总的说，量刑规范化试行工作进展顺利，卓有成效。党委、人大对量刑规范化改革高度评价，公安、安全、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积极支持，专家学者理论认同，人民群众充满期待。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目前还处在试行阶段，工作中仍然存在认识不到位、发展不平衡、协调配合不够、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而且还可能遇到各种各样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有一个不断总结、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过程。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3. 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如何保障各个司法机关之间的“独立”和“制约”？

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一

条基本原则。事实上，这就是独立办案、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的问题。不管是量刑规范化改革前还是量刑规范化改革后，各司法机关都应当依法独立办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当然，在相互独立办案的同时，也存在相互制约的问题，比如，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在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过程中，依法对侦查机关调查取证行为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对调查取证不充分的，依法要求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这是对侦查机关的监督制约；同时，对法院的审判程序、裁判结果是否合法公正进行监督，提出纠正意见，这是对法院的监督、制约；侦查机关对法院的判决结果，如有不同意见的，也可通过检察机关提出意见。法院对侦查、检察机关的制约主要表现在对案件事实证据的审查把关方面，如果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侦查机关补充证据并延期审理，或者作出无罪判决。司法机关之间在执法过程中互相制约是非常必要的，这是确保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的必然要求。

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涉及公、检、法、司等政法各部门的工作，不仅需要政法各部门间彼此独立、相互制约，更需要密切配合，协调一致。这种配合与协调是一种工作层面上、工作机制上的配合与协调，是建立在政法各部门彼此独立，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基础之上。否则，量刑规范化改革难以推进，更难以取得实效。比如，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不但要注重调取定罪方面的证据，而且还要调取量刑方面的证据，不但要调取法定量刑情节的证据，而且还要调取酌定量刑情节方面的证据，否则，就没有公正量刑的基础；控辩双方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要充分发表量刑意见和建议，控辩双方要充分形成对抗的局面，这样更有利于法庭查明量刑事实，法官做到兼听则明，确保量刑公正。由此可见，量刑规范化改革更加强调和注重对公、检、法、司政法各部门职责的强化和完善，从而更加有效地实现公、检、法、司各部门的监督和制约，确保规范量刑，实现量刑公正。

2010年11月，我们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通知》，其目的就是明确政法各部门的职责，加强对政法各机关的彼此监督和制约，为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具体而言：第一，公安、检察机关需加强调查取证工作，扩大调查取证范围，特别要更加注重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更加注重查明案件起因、被害人过错、退赃退赔、民事赔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贯表现等各种酌定量刑情节，为公正量刑奠定基础；第二，检察机关要强化审查起诉工作、

客观全面审查案件证据，依法规范提出量刑建议，并注重量刑建议的质量和效果；第三，要求加强律师辩护工作指导，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律师辩护工作的指导，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第四，法院要保障量刑程序的相对独立性，要合理安排定罪量刑事实调查顺序和辩论重点，同时，要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等政法各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稳步推进。

4. 量刑规范化改革如何保证辩护律师的充分参与？

答：“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对于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量刑建议；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提出量刑意见，并说明理由。量刑规范化改革的一个亮点就是在法庭审理中引入了量刑建议，检察机关有了量刑建议，被告人及辩护律师就有了进行量刑答辩的依据。实践中，由于多数被告人法律素质较低，往往又没有能力委托辩护人，同时也属于指定辩护的对象，使得被告人处于不利的地位，影响了其辩护权的行使，不利于量刑的公正。

试点表明，量刑规范化工作如果没有律师的参与，被告人对依法从重不理解，也不懂得如何寻找对自己有利的罪轻证据。随着量刑规范化改革的推进，辩护律师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如果没有律师的参与，公开、透明、规范的效果难以实现。据此，为保证辩护律师充分参与量刑程序，“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对于公诉案件，特别是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量刑建议有争议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为更好地促进律师辩护工作落到实处，更好地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2010年11月“两高三部”下发的《关于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通知》明确要求，要加强律师辩护工作指导，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对律师辩护工作的指导，完善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业务规则，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要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重视辩护律师提出的量刑证据和量刑意见。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大法律援助投入，壮大法律援助队伍，尽可能地为那些不认罪或者对量刑建议有争议、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更好地保护被告人的辩护权。

5. 有学者认为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有越俎代庖之嫌，量刑建议会误导法官，并给法官产生不应有的压力，影响案件的公正判决。对此如何看待？当出现量刑建议与法院量刑结果不一致情况时该如何处理？

答：引入量刑建议，是量刑程序改革的一大亮点，解决了长期以来备受争议的问题，有利于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利于人民法院公正量刑。“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明确了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的时间、量刑建议的内容、量刑建议的方式以及量刑建议的变更问题，为规范量刑建议权的行使提供了依据。

在经过广泛调研和试点后，我们认为，学者的上述担心是不必要的。原因在于：第一，量刑建议权是公诉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公诉机关就个案中被告人的量刑问题所提出的主张，是充分发挥公诉职能的必要体现，也是被告人进行量刑答辩的依据。对于法院而言，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可以促使法院审慎量刑，从而避免法官量刑权的滥用或误用。第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也都明确规定，包括刑罚裁量权在内的审判权是专属于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力。因此，无论是公诉人的量刑建议还是被告人、被害人以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量刑意见，对于法院和审判法官而言，都不具有强制约束力。量刑意见作为一种诉讼主张，对其是否予以采纳，法官享有裁量权；如果量刑意见合理合法，法官自应依法予以支持，否则，法院当依法不予支持。

量刑建议是公诉机关根据己方掌握的量刑材料及其对刑法的理解所提出的主张，而法院的量刑则是在综合考虑控辩双方的意见和全案的量刑材料以及可能影响量刑的各种因素后所得出的结论。因此，量刑建议与法院量刑结果有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既是一种客观现象，也是一种正常现象。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检、法冲突或者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矛盾，我们一方面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尤其是检察机关的沟通，解决量刑建议的提出方式，另一方面可以加大裁判文书中量刑理由的说理力度。只要法院的量刑过程和量刑结果是公开、公正的，自然不必担心抗诉或上诉问题。

如何规范量刑建议，“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通知》明确要求，检察机关要继续完善量刑建议制度。要坚持积极、慎重、稳妥的原则，由易到难，边实践边总结，逐步扩大案件适用范围。要依法规范提出量刑建议，注重量刑建议的质量和效果。量刑建议一般应当具有一定的幅度，这样，可以避免检、法之间或者法院与当事人之间不必要的矛盾或冲突，确保取得好的裁判效果。

6. 针对现行刑罚制度比较粗放、法定刑幅度较大、法官裁量空间比较大等情形。最高人民法院除推出量刑规范化改革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措施进行规范？

答：量刑问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量刑之所以存在偏差、不平衡的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立法方面的问题，也有司法层面的问题，有主观方面的原因，也有客观方面的原因。量刑规范化改革是解决量刑问题的一个重要举措，但也不可能通过量刑规范化改革就彻底解决量刑的问题。据此，最高人民法院除了进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外，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一是制发《关于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宽严相济既是我国一项基本刑事政策，也是量刑的一项指导原则。《关于贯彻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出台，为正确行使刑罚裁量权提供了政策依据，确保在量刑过程中，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更好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出台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业务指导文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先后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两高”《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和业务性文件，对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对适用法律、定罪量刑工作进行指导，统一法律适用尺度。四是大力推进一、二审程序改革。明确二审开庭审理的范围，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辩护律师在二审程序中的作用，确保二审程序公开公正。同时，将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纳入一审程序改革范围，争取通过立法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确保量刑公正公开，确保办案质量。

7. 此次的量刑指导意见中明确量刑标准的只有15项犯罪。对于那些曾经备受民众关注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贪污、受贿、渎职等贪腐犯罪如何量刑，标准如何，却不在此次规范量刑的指导文件中，为什么呢？

答：量刑改革工作是一项艰巨、浩大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一切从实际出发，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先易后难和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规范和解决量刑问题。目前，选择了常见、多发的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抢劫、盗窃、毒品等15种犯罪进行规范，这部分案件占了基层法院刑事案件的90%左右，这些案件的量刑规范了，多数案件的量刑也就规范了，并能为其他犯罪的规范化量刑提供经验。同时我们考虑先对司法实践中适用最多、经验相对丰富的有期徒刑进行规范，待条件成熟后，再对其他刑罚的适用进行规范。下一步，我们的目标是逐步扩大包括贪污、受贿、渎职等贪腐犯罪在内的规范化罪名，试

点成熟一个，规范一个，不断充实和完善量刑指导意见，使全国法院绝大多数案件的量刑得到有效规范。从长远来说，争取经过若干年的努力，逐步形成一部罪名较为齐全的、比较系统的、有中国特色的量刑指导意见，最大限度地实现量刑公正和均衡，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原载《中国新闻周刊》2011年第9辑)

量刑规范化改革：在实践中前行

——访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戴长林

“同案不同判”一直备受社会诟病。为根治这一“顽疾”，从2010年10月1日起，量刑规范化改革在全国全面试行。改革一年来进展如何？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本刊记者就此专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戴长林。

记者：请您谈谈量刑规范化改革试行工作的背景。

戴长林：长期以来，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犯罪分子所判处的刑罚是公正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是好的。但由于《刑法》规定的法定刑幅度过于宽泛，对一些具体量刑情节规定得比较原则，司法实践中没有统一遵循的量刑方法和量刑步骤，法官往往凭经验“估堆”量刑；《刑事诉讼法》对量刑程序没有具体规定，法庭审理中缺乏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有的量刑事实在法庭上没有得到有效的调查和辩论；加上法官认识水平参差不齐，裁量权没有得到有效规范，导致有的案件量刑不均衡，甚至不公正；一些本来公正的判决也因量刑活动公开不够，受到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质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量刑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不仅要求定罪正确，还期待量刑均衡公正；不仅要求量刑规范，还期待量刑公开透明；不仅要求公开裁判文书，还期待增强裁判说理；不仅要求参与法庭审理，还期待对量刑发表意见。在这种大背景下，中央审时度势，作出了量刑规范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可以说，量刑规范化改革，是时代的呼唤、人民的需求，建

设和谐社会的需要。

从长远来看，这项改革的顺利施行，将更加有利于依法准确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诉讼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司法公信力。当然，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任何一项改革都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现在的量刑规范化改革方案适应当前的时代要求，但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在研究推行的量刑方法、量刑制度也不可能永远是永恒的，需要不断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5年开始对量刑规范化改革进行实质性调研论证，并逐步开展试点，至2009年，试点法院已扩大到全国120多家。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两高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从2010年10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开展量刑规范化试行工作。目前，试行工作进展顺利，总体效果良好。

记者：量刑规范化改革目前取得了什么样的成效？

戴长林：针对量刑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国国情和工作实际，量刑规范化改革在实体方面和程序方面双管齐下，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明确量刑步骤。改变传统“估堆式”的量刑方法，明确量刑步骤，统一量刑思维，使法官的“内心活动”公开、透明。二是将量化引入量刑机制。确立“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量刑方法，保证量刑不会偏离大方向，实现公正量刑。三是引入量刑建议。增强控辩双方的有效对抗，使法官做到“兼明则明”。四是建立相对独立的量刑程序。充分发挥法庭查明量刑事实的功能，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审判、透明司法。

多年来的探索与实践表明，量刑规范化改革在规范司法行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量刑规范化改革使宽和严的标准更加明确、更加细化、更加具有操作性。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区别对待，宽严有度，量刑结果总体上保持平稳，没有大起大落。而且更加符合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更加公正和均衡，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同案不同判”的突出问题，也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得到进一步保护。量刑规范化改革规定了公诉人依法提出较为具体的量刑建议，因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也可有针对性地发表具体量刑意见，充分行使量刑辩护权。逐步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比如，上海浦东目前能够做到对量刑规范化审理案件中可能判处三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被告人全部指定辩护律师，做到“应援尽援”。

3. 诉讼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创新。量刑规范化改革改变了过去公安重破案、检察重定罪、法院重定罪、量刑“各扫门前雪”的工作模式。调查取证工作向量刑证据延伸，审查起诉工作向量刑建议延伸，律师辩护工作向量刑答辩延伸，法庭审查工作向量刑释明延伸，有机地将侦查、起诉、审判、辩护各个环节的工作相互衔接起来。并促使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方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退侦退查的少了，采纳量刑建议的比率高了，律师辩护的质量和法官的量刑能力进一步提升。

4. 社会矛盾得到进一步化解。刑事案件呈现“三降三升”良好态势，上诉率、抗诉率、上访申诉率相对下降，退赃退赔率、调解撤诉率、服判息诉率相对提升。量刑改革后，湖南法院刑事案件上诉率为5.41%、抗诉率为0.49%、上访申诉率为0.29%，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吉林省延吉市法院、天津市和平区法院刑事案件上访申诉率均为零；吉林法院刑事案件退赃退赔率为61.43%、调解撤诉率为77.9%、服判息诉率为91.2%，分别上升了17.43%、24.9%、15.2%；重庆法院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2.27%；上海市普陀区法院当庭宣判率、服判息诉率均为100%；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邕宁区法院调解撤诉率达100%，取得了良好的审判效果。

5. 公正廉洁司法得到进一步保证。量刑规范化改革使量刑的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做到量刑事实查明在法庭，量刑轻重辩论在法庭，裁判说理在法庭，既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和人民群众对量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又能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作用，有效地遏制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发生。社会各界对改革给予了积极评价，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据湖南省法院民意调查结果显示，今年上半年民众满意度同比又增加三分，江西省九江市法院人民群众满意率均达95%以上。

记者：试行一年来，量刑规范化改革遇到了哪些问题？

戴长林：虽然试行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一是思想认识尚不统一，对改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认识不足。二是协调配合不够有力。量刑事实取证不全面，量刑建议不规范，法律援助不落实。三是理解执行不到位。有的法官未能全面、准确掌握量刑的方法、量刑情节的适用以及确定宣告刑的方法，存在片面理解、机械量刑的问题，导致偏轻偏重。四是培训效果不理想。有的地区仍未组织基层办案人员培训，即便是已开展培训的地区，也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培训内容，切实提高理解和执行试行文件的能力和水平。五是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地区目前仍然未开展试行工作，有的地区因技术设备条件落后，未能推广应

用量刑规范化办案系统，已开展试行工作的地区，发展水平也参差不齐。这些问题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试行工作的深入开展和试行效果。

不管是工作层面的问题，还是具体操作层面的问题，归根到底都与思想认识有关。量刑规范化改革是一项新生事物，有一些不同的认识是正常的，但思想认识问题不应当成为开展试行工作的障碍，实践是检验改革成败的标准，应当在试行中加深理解，在试行中提高认识，让改革成效来说话。上海提出“搁置争议、大胆探索、让改革的实际效果评判”的指导思想是非常务实的，值得各地借鉴。

记者：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量刑规范化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关系？

戴长林：量刑规范化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大创新性举措，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化、明确化、规范化。量刑规范化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更好地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量刑规范化，既要依法把握好从严的一面，也要依法把握好从宽的一面，切实做到宽严得当，宽严有度。要把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贯彻到确定量刑起点、确定基准刑、确定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以及依法确定宣告刑的全过程，确保量刑结果与被告人的罪责相适应，确保量刑不出现大起大落。

例如，在确定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要综合考虑案件的基本犯罪事实、量刑情节的具体情况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等因素，从而确定适当的调节比例。量刑情节相同，比如情节相同的投案自首，如果被告人具体罪行轻重不一样，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不同，从宽的调节比例就应该不一样，如果罪行特别严重的，甚至可以不予从宽处罚，不能片面认为同样的量刑情节就应当适用同样的量刑调节比例，要综合全案具体斟酌。

记者：“同案同判”是民众的法治理想，这在现实生活中有可能吗？

戴长林：量刑规范化与刑罚个别化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量刑规范化是一般意义上的规范，而不是绝对的规范，它并不排斥刑罚个别化；刑罚个别化一般也只能在规范的范围内实行个别化，而不是不受任何约束和规范的个别化。量刑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规定了量刑起点幅度、增加刑罚量的幅度以及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这既是一般意义上的规范，也为刑罚个别化留出了空间，目的就是要实现量刑规范化和刑罚个别化的有机统一。

量刑时，既要防止机械地套用规范化而忽视个别化，也要防止片面追求个别化而否定规范化。量刑规范化不是要追求绝对“同案同判”，这是不切实际的。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案件是完全相同的，比如同样是轻伤案件，有的伤人头部，有的伤人腿部，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